

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业务要求

1.	投标保证金收取形式	投标保证金仅限于投标保证金保险、电汇(转账)、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三种方式之一，且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出具。
1.1.	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提交的，保额应满足要求。投标人可登陆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根据投标项目办理，办理流程详见《关于优化投标保证金保险办理流程的公告》。 网址：http://www.bidding.csg.cn/ggxx/1200332747.jhtml 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保险系统操作、保险查询相关事项请咨询瑞恒保险经纪公司，联系方式 400-618-2828 转 1、020-38124807。
1.2.	(电子)保函方式	应由信誉良好的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银行或其他机构开出，并符合规定的格式，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原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供应商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东风巷 139 号供应商服务大厅）。 注意事项： (1) 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或地点递交保函原件，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确认而影响投标资格或造成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后 1 个月内持保函收据到供应商服务大厅领取保函原件，如超期未领取，云网物资公司将不再负保函保管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电汇(转账)方式：	应按项目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合并汇款（注明所投标的/标包），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应当从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款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建议截标前三日转入。投标人务必在汇款用途中准确填写本次招标公告中十八位招标项目编号（编号不可有误，除编号外汇款用途不得填写其他内容）。 银行账户户名：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 账号：13727981408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注意事项： (1) 如未按规定账号或编号提交汇款，造成投标保证金

		不能及时到账而影响投标资格或造成其它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保证金上传系统提交审核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提交保证金交付审核申请，把电汇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单上传系统后发起审核并关注审核结果。
1.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30 日内未收到招标人反馈合同签订或延期签订信息，应于期满后 5 日内完成投标保证金退还。 以电汇（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招标失败的项目，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中标公告或者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重新招标项目需继续沿用之前招标项目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会在重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示例：投标人可沿用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并需重新上传系统审核，在上传的回单上注明“该笔款项为 XX 项目（项目编码：XXX）XX 次招标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该项目 XX 次招标沿用该笔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按照通知要求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类别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代理服务费相关要求详见本文第 3 页《格式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和方式》。 采购代理业务退费标准详见本文第 6 页《格式二、采购代理业务退费标准》。
----	-------------	--

格式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和方式

参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收费标准，云南电网物资有限公司承办的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原则上统一以中标金额（订单金额）、概算金额或采购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费率累进定率如下表：

计费基数（万元） （中标金额、订单金额、概算金 额）		服务费率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A1	100 以下	1.35%	1.35%	0.90%
A2	100-500	0.99%	0.72%	0.63%
A3	500-1000	0.768%	0.432%	0.528%
A4	1000-5000	0.480%	0.240%	0.336%
A5	5000-10000	0.240%	0.096%	0.192%
A6	10000-100000	0.048%	0.048%	0.048%
A7	100000 以上	0.0096%	0.0096%	0.0096%

注：对于多标段（标包）项目，按各标段（标包）中标金额分别计算各标段（标包）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批次及专项采购项目（包括工程、服务、货物类），公司采取即时收费制，以中标金额（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1.1 专项采购项目报价原则上不应为单价报价，若出现单价报价的，公司采用即时收费制，以单价乘以数量或时间等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

代理服务费。如无法明确采购数量，则以概算为基数。

2 批次、专项及框招采购项目（工程、服务、货物类），以优惠率、下浮率或任何其他非金额形式成交的采购项目：

2.1 工程类：采取即时收费制，以采购项目以各标段（或标包）的概算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考虑优惠率、下浮率等因素。

2.2 服务类：

（1）工程监理类：采取即时收费制，以采购项目各标段（或标包）的概算金额为基数，不考虑优惠率、下浮率等因素，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2）常规服务类：采取即时收费制，以采购项目各标段（或标包）的概算金额为基数，不考虑优惠率、下浮率等因素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3）可研勘察设计类：采取即时收费制，以采购项目各标段（或标包）的概算金额（可研勘察设计的预估费用）为基数，不考虑优惠率、下浮率等因素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货物类：采取即时收费制，以采购项目各标段（或标包）的概算金额为基数，不考虑优惠率、下浮率等因素，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框架采购项目（工程类）：云南电网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进行收费，以采购项目各标段（或标包）的投资计划内工程项目总投资中对应的采购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框架采购项目（服务类）：

（1）工程监理类：云南电网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进行收费，以采购项目各标段（或标包）的投资计划内工程项目总投资中对应的采购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2）常规服务类：采取即时收费制，以标段（或标包）的概算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中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可研勘察设计类：云南电网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进行收费，以采购项目各标段（或标包）的投资计划内工程项目总投资中对应的采购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框架采购项目（货物类）：

5.1 省公司集中采购并由公司统一开展框招物资分配的不带量项目：以标段（或标包）的概算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中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于框架协议到期30天之后开展结算工作，计算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与中标人累计签订的订单合同总金额与概算金额的差异，单个标段（或标包）的差异大于（含）±200万元的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对代理服务费进行重新计算、多退少补，差异小于±200万元的不再收费或退费；结算完成后不再进行代理费收退。

5.2 带量项目：采取即时收费制，以概算金额的100%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不由公司统一开展框招物资分配的项目：采取即时收费制，以概算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6 电子商城二级专区采购项目：以标段（或标包）的概算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中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于框架协议到期30天之后开展结算工作，计算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电子商城二级专区的订单金额与概算金额的差异，单个标段（或标包）的差异大于（含）±200万元的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对代理服务费进行重新计算、多退少补，差异小于±200万元的不再收费或退费；结算完成后不再进行代理费收退。

7 针对应急抢险类采购项目，根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与省公司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沟通落实合同签订情况，以合同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8 针对接到招标人书面委托需要公司开展直接采购谈判服务的项目，以谈判的成交金额或概算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9 针对资金补偿类迁改项目：

(1) 施工类：以每个批次云南电网公司所下达资金补偿类迁改项目投资计划金额*45%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2) 监理类：以每个批次云南电网公司所下达资金补偿类迁改项目投资计划金额*45%*2.59%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10 中标人应在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公司有权从其投标担保(如有)中扣减相应金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将由其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信用评价风险。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原则上按照上述条款执行，若有特殊情况，须另行签订委托协议（合同），按照其规定执行。如在中标公告发出的3个工作日后仍未查看到《收费通知单》，请先联系0871-63011000-6查询是否存在系统设置异常的原因，具体缴费时间和期限以后续收到的《收费通知单》为准。

格式二、采购代理业务退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原则上一经收取不予退还，特殊情况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退费：

序号	情况	采购代理服务费退费
1	带可研的勘察设计项目，于可研阶段或可研完成后项目取消。	取消的部分可以退费。
2	采购项目由于业主方原因导致项目整体取消或部分标的取消。	项目整体取消可以全部退费；部分标的取消，取消的标的可以退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错误。	超出部分可以退费。
4	框架采购项目需退费的情形，详见《格式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和方式》5 和 6。	按要求退费。
5	原中标人放弃中标，由递补中标人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原中标人可以退费。